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825.79	31,171.58	-29.98
利润总额	3,175.66	1,676.07	8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3.01	1,747.60	7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2.51	1,466.94	9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52	7,217.77	-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34	7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34	7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07	增加0.6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430.67	3,218.93	-24.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4	10.33	增加0.8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9,527.66	220,968.51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2,165.43	178,740.32	1.9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9.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0.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80.4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9.9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21825.79万元,同比下滑29.98%,主要系: (1)下游商用车客户相关车型销量下滑和部分乘用车客户增程车型销量下滑导致公司EMS产品收入下滑 (2)受单个客户产品升级切换影响,公司单GCU产品销量下滑导致电动化产品收入下滑,二季度公司GECU产品将逐步量产。
利润总额	89.47	一、公司与利润相关指标增长,主要系: (1)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的毛利率提升有效冲回了产品收入下滑带来的毛利减少; (2)报告期内,GCU等电动化产品和部分乘用车EMS毛利率较低,其销量下滑对公司毛利额减少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确认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同比增加导致公司毛利总额的增加; (4)本期确认的研发费用金额较上期下滑。 二、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29.33%,同比上涨10.74个百分点,主要系: (1)公司持续推进供应链商务降本和研发降本并举,叠加公司自制喷油器产能逐步提升,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在2025年二季度逐步提升,本期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公司25年下半年毛利率基本一致。公司将持续推进供应链优化与商务降本工作。 (2)本期公司销量下滑的GCU等电动化产品和部分乘用车EMS毛利率较低,对公司毛利额影响较小,从而拉高公司整体毛利率。 (3)报告期内项目结题验收增多,确认的技术开发收入增加,拉高了本期整体毛利率。 三、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技术开发投入较上期基本一致,本期公司开发的收费技术项目较多,从而导致本期确认的研发费用金额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3.53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和平	境内自然人	13,397,369	25.42	0	0	无	0
龚本和	境内自然人	12,313,579	23.37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6,000	5.14	0	0	无	0
吴章华	境内自然人	2,033,474	3.86	0	0	无	0
周宜霞	境内自然人	1,061,414	2.01	0	0	无	0
杨云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1.90	0	0	无	0
朱建辉	境内自然人	670,000	1.27	0	0	无	0
王墨	境内自然人	614,430	1.17	0	0	无	0
唐小晖	境内自然人	425,000	0.81	0	0	无	0
余俊法	境内自然人	382,789	0.73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和平	13,397,369	人民币普通股	13,397,369
龚本和	12,313,579	人民币普通股	12,313,57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6,000
吴章华	2,033,474	人民币普通股	2,033,474
周宜霞	1,061,414	人民币普通股	1,061,414
杨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朱建辉	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
王墨	614,430	人民币普通股	614,430
唐小晖	4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000
余俊法	382,789	人民币普通股	382,7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和平与龚本和为一致行动人;王和平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690,420.17	574,282,244.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9,209,967.26	288,431,859.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351,131.58	147,496,390.37
应收账款	283,015,127.09	331,783,741.57
应收款项融资	134,595,158.43	151,132,620.82
预付款项	8,466,144.74	4,274,340.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61,716.50	1,494,904.7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1,663,732.47	259,720,046.0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2,736,017.06	22,830,247.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86,011.58	12,866,263.27
流动资产合计	1,781,175,426.88	1,794,312,658.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4,782,036.73	312,565,003.98
在建工程	549,155.14	1,143,077.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70,014.57	1,705,663.03
无形资产	65,322,583.91	66,337,656.2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3,823.96	465,32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32,849.30	32,681,43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20,732.05	474,282.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101,195.66	415,372,441.73
资产总计	2,195,276,622.54	2,209,685,099.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0,313,433.57	206,603,733.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5,319,809.78	57,428,862.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068,843.23	27,659,702.82
应交税费	5,175,638.43	3,518,156.00
其他应付款	1,262,977.02	1,240,224.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2,637.50	3,629,588.25
其他流动负债	35,442,874.66	49,927,908.59
流动负债合计	302,666,214.19	350,008,176.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04,904.29	621,698.58
长期应付款	1,193,139.47	1,900,845.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949,863.02	6,328,386.38
递延收益	55,665,100.99	56,457,70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9,004.28	2,716,90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782,012.05	71,025,534.52
负债合计	372,448,226.24	421,033,710.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695,457.00	52,695,4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5,137,296.57	1,092,316,246.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347,728.50	26,347,728.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7,473,859.62	616,043,78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1,654,341.69	1,787,403,221.35
少数股东权益	1,174,054.61	1,248,167.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2,828,396.30	1,788,651,38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95,276,622.54	2,209,685,099.76

公司负责人:王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岩岩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8,257,875.24	311,715,839.70
其中:营业收入	218,257,875.24	311,715,839.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5,213,629.46	300,974,376.77
其中:营业成本	154,244,905.69	253,764,571.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63,367.37	1,276,679.24
销售费用	6,582,080.34	6,695,525.16
管理费用	8,854,226.02	7,470,902.86
研发费用	24,306,655.67	32,189,319.67
财务费用	62,394.37	-422,621.41
其中:利息费用	49,774.59	80,123.04
利息收入	295,464.59	514,577.75
加:其他收益	4,840,350.31	1,912,413.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7,498.31	1,866,09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0,464.05	782,627.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4,622.19	1,788,751.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9,894.53	-353,976.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6.14	11,239.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58,172.25	16,748,614.65
加:营业外收入	12,962.12	101,653.10
减:营业外支出	14,486.03	89,600.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56,648.34	16,760,667.07
减:所得税费用	400,691.04	-715,354.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55,957.30	17,476,021.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55,957.30	17,476,021.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30,070.56	17,476,021.2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13.26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55,957.30	17,476,021.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30,070.56	17,476,021.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113.26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王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岩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670,800.19	203,466,676.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9,599.91	2,114,15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20,400.10	205,580,83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55,934.43	70,346,575.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87,133.24	43,750,05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7,906.23	6,491,99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4,216.97	12,814,54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45,190.87	133,403,17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5,209.23	72,177,66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0,000,000.00	93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9,854.48	2,254,60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59.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744,013.77	933,254,60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55,416.66	2,705,91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0,000,000.00	88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055,416.66	883,705,91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11,402.89	49,548,68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330.54	566,83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330.54	566,83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30.54	-566,83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91,824.20	121,159,508.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277,244.37	379,030,09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685,420.17	500,189,608.09

公司负责人:王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岩岩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20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听取事项: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至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7	菱电电控	2026/5/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5月19日的8:30-11:30、14:30-17:0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9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一)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不应迟于2026年5月19日17:00,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如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

邮编:4300048

电话:027-81822580

电子邮箱:ir@lincontrol.com

联系人:龚阳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1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总计7,569.71万元(包含前期已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补流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3,382.38万元的比例为22.68%。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2,91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804,939.9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113,060.0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5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65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34,048.46	34,048.46
2	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5,680.47	5,680.4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4,728.93	54,728.93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三、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3,382.38万元的比例为28.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3,382.38万元的比例为28.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3,382.38万元的比例为28.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四、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3,382.38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569.71万元(包含前期已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未包含尚未收到的利息收益、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补流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2.6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自2025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为2025年6月15日之前取得,相关超募资金的使用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规定。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总计7,569.71万元(包含前期已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最终补流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3,382.38万元的比例为22.68%。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法规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27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1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7,610,85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985,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181,198.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804,701.21元。2022年9月2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131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22日及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	42,428.54	35,266.26	蚌埠壹石通电子通信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壹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	26,423.27	22,237.83	安徽壹石通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6.55	19,594.5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7,118.36	95,098.59	/

注:上述投向中,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结项;"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9月30日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已延期至2026年12月。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从境外购置设备、材料等情形,需要向境外供应商以外汇支付款项,但因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无法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直接进行现汇支付;同时,涉及海关、税务、进口增值税等相关支出,仅能使用特定的扣款账户统一支付,募集资金账户亦无法作为扣款账户,公司需通过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相关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支取款项,用以置换前期已支付的自有资金。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上述相关款项的明细表,并由财务负责人审批。

(二)公司财务部门在付款流程审批通过后,将以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出资金,置换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上述相关款项。

(三)公司财务部门建立置换募集资金的台账,逐笔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交易内容,并定期通知保荐代表人。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等额置换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等额置换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26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对2026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对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进行的减值测试,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539.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3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3.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4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86
存货跌价损失	-338.86
合计	-539.24

注:表中的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0.38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次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338.86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合计539.24万元,导致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539.24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32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和其子女共同委托设立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201号信托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19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本次金玉201号信托计划被司法冻结的股数为4,195,6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4%。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数量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为129,714,6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96.87%,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金玉201号信托计划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是	4,195,600	100.00%	1.14%	否	2026/4/22	2029/4/21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4民初3253号	司法冻结

注:本次司法冻结系案号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4民初3253号下的股份冻结,该案件所涉债权额为0.87亿元。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 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0	0.00%	0.00%
合计	133,910,234	36.36%	129,714,634	96.87%	35.22%

注:"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按首次轮候冻结数量计算,后续多轮轮候不重复累计。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确认,在首笔股份被司法冻结(即2026年3月30日)之前,未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当事人身份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进展
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40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1.22	未开庭
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39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0.92	未开庭
3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5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4.78	未开庭
4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6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3	未开庭
5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及其关联方	被告	合同纠纷	(2026)赣03民初8号	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5.57	未开庭
6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4民初3253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87	未开庭
7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冀02民初57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未开庭
单笔金额在5,000万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0.58	

注:上述涉案金额均以对应法律文书所载内容为准。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2民初4695号)已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积极推动本次诉讼进展,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流动性风险,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其所质押及冻结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出现相关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4.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30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公司405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